

彰化縣和群國中服裝儀容輔導辦法

一、目的：協助本校學生保持整潔、自然、健康、合宜、符合學生身分的儀表，並培養學生適當的審美觀念，以利美感教育之推展，建立學生自我管理與自我負責之態度，以落實生活教育之推行。

二、辦理依據：配合教育部髮式管理暨服裝儀容鬆綁政策的推行

三、參考標準：

(一)男生頭髮

1. 不染色(白髮染黑不在此限)、不燙捲、不抹油、不抹髮膠、不標新立異。
2. 前端髮長以不遮到眉眼為原則，後方及兩側頭髮斜推向上。
3. 鬍鬚過長時，必須適當清理，不刻意蓄鬚。

(二)女生頭髮

1. 不染色(白髮染黑不在此限)、不燙捲、不削髮、不抹髮膠、不標新立異。
2. 前端髮長不長過眉眼，如留長髮(髮長及肩)需束馬尾或辮子。

(三)服裝

1. 換季時機由學務處依天候狀況實施。
2. 制服、體育服、外套要繡學號，男生要再加繡姓名。
3. 制服、運動服上衣可拉出，但制服釦子需全部扣上(除最上一顆釦子)。
4. 穿著外套時，外套拉鍊拉至與學號切齊。
5. 冬天天冷時，得於外套內穿著毛衣、背心。
6. 穿著制服或運動服時，需整套穿著，不可搭配穿著(如夾穿便服)。
7. 各班級制式運動服或班服，以班級整齊，力求統一為原則。

(四)鞋子、襪子

1. 穿著運動鞋，不可穿涼鞋、拖鞋等其他鞋類。
2. 運動鞋要乾淨、舒適、整潔，不標新立異。
3. 襪子長度必須要超過鞋子，且要看得到為原則。

(五)其他

1. 裝飾品(如項鍊、戒指、手環、別針、耳環等)均不可佩戴。
2. 指甲不可留長或上指甲油。

四、實施方式

(一)學務處與導師平日向學生宣導，服儀須整齊乾淨，髮式以整齊、自然、健康(不染、不燙)為主。

(二)每隔約五週，次一週訂為服裝儀容輔導週，由導師抽空輔導，參考標準如上。

(三)為遵守教育部規定，在整潔、自然的前提下，尊重學生的審美觀，並鼓勵學生自我要求，故以「多引導、多傾聽、多溝通、不處罰」為原則。

(四)若學生服儀未達標準，則採積極性的輔導策略：告知家長，並與家長溝通協調，期能協助學生改善。

(五)對特殊狀況學生，導師可轉介至學務處生教組協助處理。若屢勸不聽者，施以愛校服務。(愛校服務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六)不再針對學生的髮式予以特別限制，但以上述參考標準，鼓勵學生之服裝儀容能展現朝氣蓬勃之精神，不蓬頭垢面、奇裝異服、炫耀心態為目標。

五、本辦法經由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全體教職員於 109 學年第二學期末討論修訂，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